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6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基金代码	161229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12-21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01-0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0-21
		证券从业日期	2013-10-24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国投中国价值 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通过对估值水平的横向与纵向比较来发现具有潜在价值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

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可参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的融资业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衍生品等。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企业：1)上市公司注册在中国内地；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的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内地。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中国概念”的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如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国、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主要通过QDII模式投资于包括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市场，若QDII额度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通过QDII模式投资于香港市场，本基金也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投资于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港股通”）。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研究，确定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

2、区域配置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通过对各区域的证券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决定在各个证券市场的配置比例。

3、股票投资策略：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通过对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4、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通过计量分析评估债券价值（即均衡收益率），与市场价格得到的到期收益率进行比较，按照“价格/内在价值”的基本理念筛选债券，并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策略，结合风险管理，确定债券组合。

主要投资策略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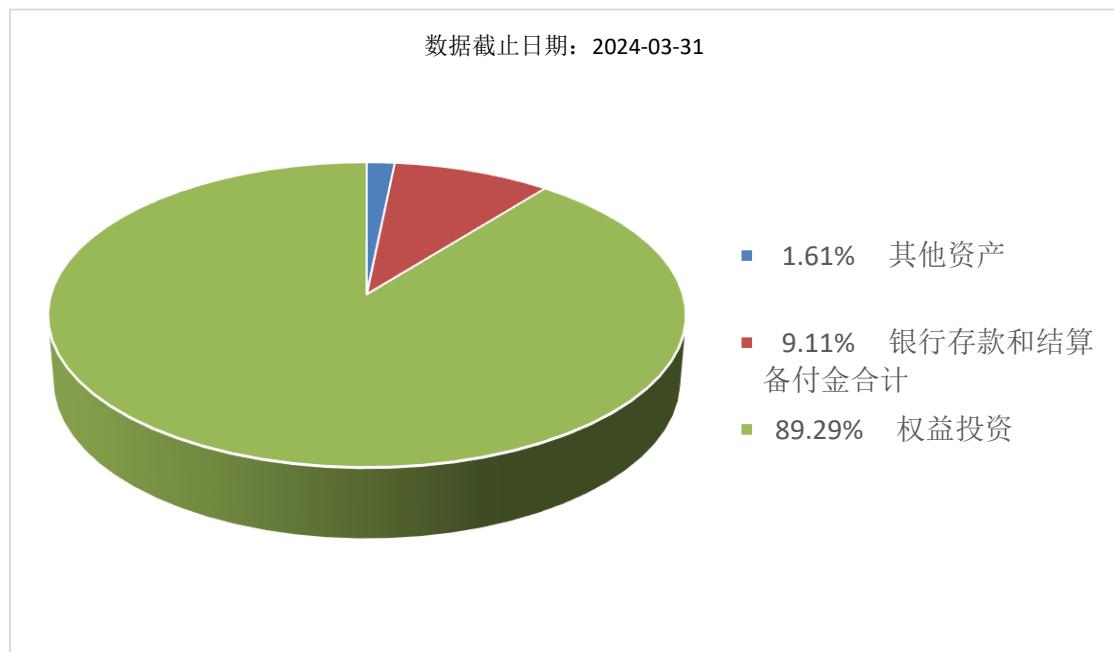
6、参与融资业务的策略：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融资业务，以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指数×95% + 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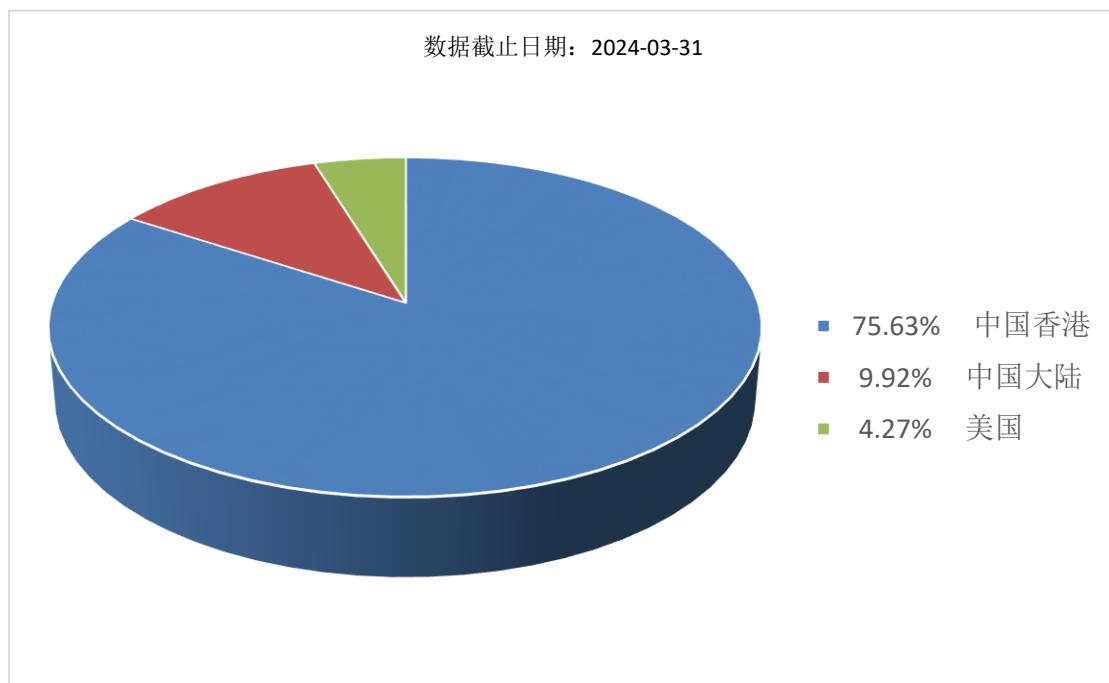
注：详见《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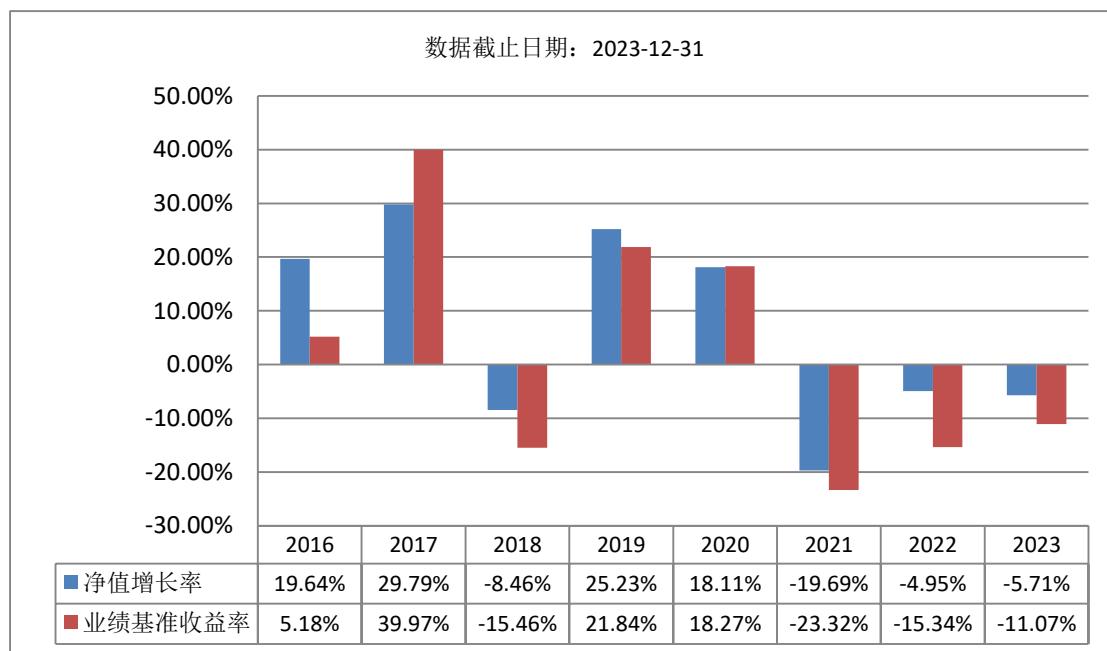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场外份额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场外份额

赎回费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60%	场外份额
	$M \geq 500 \text{ 万元}$	1000 元/笔	场外份额
	$N < 7 \text{ 天}$	1.50%	场外份额
	$7 \text{ 天} \leq N < 365 \text{ 天}$	0.50%	场外份额
	$365 \text{ 天} \leq N < 730 \text{ 天}$	0.25%	场外份额
	$N \geq 730 \text{ 天}$	0.00%	场外份额
	$N < 7 \text{ 天}$	1.50%	场内份额
	$N \geq 7 \text{ 天}$	0.50%	场内份额

注：1、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场内投资人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收取的赎回费总额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5、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6、本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1.8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3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相关服务机构

或其更新。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为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2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承受较高的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股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整体的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由于全球各个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等发展水平的不均衡程度较高，本基金在区域配置上可能会较大比例地投资于少数几个国家或地区，从而这些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由于部分国家或者地区具有特殊的产业结构，偏重于某些特定行业的发展，因此可能会导致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的不均衡，这些特定行业所处的景气周期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

3、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证券借贷/回购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大宗交易风险、技术系统运行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bssdic.com] [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